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4-135号

申请人：黄颖格、雷顺平、周海军、蒋轻、黄立伟、梁峰、黄磊磊、黎钰玲、李银苹、聂旭荣、张英、谭玉龙（详见附表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黄颖格、雷顺平、周海军。

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40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赵银妹。

申请人黄颖格等12人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轻、黄立伟、聂旭荣及12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12名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

仲裁请求（详见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12 名申请人主张其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暂停营业，因租金问题场所后续被物业方收回，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员工的工资。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离职时间、月平均工资、欠薪数额，详见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表、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欠条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用人单位为被申请人，并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工资表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一致；欠条债务人处显示有郑某的签字及指模，并加盖被申请人的公章。庭审中，申请人表示郑某即被申请人的实际管理者，法定代表人赵银妹为郑某的母亲，欠条中的欠薪数额是计算至 2022 年 8 月，系当时郑某为稳定员工而出具，期间陆续支付过部分工资，该部分工资申请人已在本案请求的工资中扣减，并确认物业方已垫付张英 2022 年 10 月工资，当庭申请撤回张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2500 元的请求（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中张英主张的欠薪数额已扣减 2022 年 10 月工资 2500 元）。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经查，被申请人的商事登记信息显示，郑某为监事。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12名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及被拖欠工资之情况已经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月平均工资、欠薪数额均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12名申请人工资共计401982元（支付期间及金额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张英撤回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5日工资的请求。

二、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如前所述，本委已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作出认定，故申请人黄颖格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雷顺平、周海军、蒋轻、黄立伟、梁峰、黄磊磊、李银苹、聂旭荣、张英向本委提供的短信、微信发送记录显示，上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接收方为郑某。本委认为，依据前述查明及认定，申请人提出解除之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雷顺平、周海军、蒋轻、黄立

伟、梁峰、黄磊磊、李银苹、聂旭荣、张英经济补偿共计 146796 元（详见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黄颖格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分别向 12 名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工资共计 401982 元（详见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雷顺平、周海军、蒋轻、黄立伟、梁峰、黄磊磊、李银苹、聂旭荣、张英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共计 146796 元（详见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申请人黄颖格、雷顺平、周海军、梁峰、黄磊磊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蒋轻、黄立伟、黎钰玲、李银苹、聂旭荣、张英、谭玉龙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曾艺斐

仲裁员 苏莉

仲裁员 洪钊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 李梓铭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24	黄颖格	女	汉族	1998 年 12 月 15 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125	雷顺平	男	汉族	1993 年 10 月 4 日	云南省邵通市巧家县
126	周海军	男	汉族	1989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省桂东县增口乡
127	蒋轻	男	汉族	1996 年 9 月 19 日	湖南省耒阳市坛下乡
128	黄立伟	男	汉族	1994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吴川市王村港镇
129	梁峰	男	汉族	1981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徐闻县徐城街道
130	黄磊磊	男	汉族	1988 年 9 月 27 日	河南省息县路口乡
131	黎钰玲	女	汉族	1998 年 5 月 2 日	广东省高州市河西团结农场
132	李银苹	女	汉族	1988 年 12 月 20 日	四川省营山县老林镇
133	聂旭荣	男	汉族	1997 年 1 月 6 日	广西梧州市蝶山区夏郢镇
134	张英	女	苗族	2003 年 4 月 23 日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
135	谭玉龙	男	汉族	1996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请求			
		工资		经济补偿 (元)	确认劳动关系期间
		期间	金额 (元)		
124	黄颖格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8月24日	4074	/	2022年1月15日至 2022年8月24日
125	雷顺平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80628	27000	/
126	周海军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84006	30000	/
127	蒋轻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3839	15000	/
128	黄立伟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7947	5500	/
129	梁峰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31300	15000	/
130	黄磊磊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0574 0	35200	/
131	黎钰玲	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9月30日	5381	/	/
132	李银苹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2789	7096	/
133	聂旭荣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5289	7000	/
134	张英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8200	5000	/
135	谭玉龙	202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25日	2789	/	/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岗位	工资标准 (元/月)	离职时间	月平均 工资 (元)	欠薪数 额
124	黄颖格	2022年1月15日	前台主管 兼财务	5000	2022年8月24日	/	4074
125	雷顺平	2021年8月20日	会籍经理	底薪4000元 /月+提成 (个人与团 队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27000	80628
126	周海军	2021年9月22日	销售经理	底薪4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30000	84006
127	蒋轻	2022年2月17日	会籍顾问	底薪3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15000	23839
128	黄立伟	2022年3月15日	会籍顾问	底薪3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5500	17947
129	梁峰	2021年8月24日	会籍顾问	底薪3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15000	31300
130	黄磊磊	2021年9月19日	会籍总监	底薪8000元 /月+提成 (个人与团 队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35200	105740
131	黎钰玲	2022年8月22日	前台	4000	/	/	5381
132	李银苹	2021年12月1日	会籍顾问	底薪3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7096	22789
133	聂旭荣	2022年3月19日	会籍顾问	底薪3000元 /月+提成	2022年10月15日	7000	15289
134	张英	2022年3月9日	前台	5000	2022年10月15日	5000	8200
135	谭玉龙	2022年9月7日	教练	底薪2200	/	/	2789

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裁决			
		工资		经济补偿 (元)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期间	金额 (元)		
124	黄颖格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8月24日	4074	/	2022年1月15日至2022 年8月24日
125	雷顺平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80628	27000	/
126	周海军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84006	30000	
127	蒋轻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3839	15000	
128	黄立伟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7947	5500	
129	梁峰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31300	15000	
130	黄磊磊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05740	35200	
131	黎钰玲	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9月30日	5381	/	
132	李银苹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2789	7096	
133	聂旭荣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5289	7000	
134	张英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8200	5000	
135	谭玉龙	202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25日	2789	/	